

基督教發展史

第一章 前言

黃文璋

1

一般認為，世界 3 大宗教乃指伊斯蘭教(Islam)、基督教(Christianity)，及佛教(Buddhism)。此 3 宗教，各被或曾被某些國家列為國教，也皆各有若干分支。伊斯蘭教及基督教，被列入 3 大宗教較無爭議，畢竟此 2 宗教在世界各地的信徒相當多。至於佛教便有人存疑了，以為該列入的應是印度教(Hinduism)，或猶太教(Judaism)。但此二者皆較屬於民族性的宗教，即印度教大致來說，只屬印度人的信仰，而猶太教的信徒主要為猶太人。各宗教的信徒人數，並不易精準估計，一些常見到的估計數，彼此間差異極大。不過由於印度人口眾多，至 2022 年 8 月底，已超過 14 億，且其中以信仰印度教者居多，而印度教家庭，凡呱呱墜地者，即被視為印度教徒。因而全世界的印度教徒，很可能比佛教徒多出不少。至於猶太教徒，雖在世界上極具影響力，但因信徒主要以猶太人為數，全球僅約 1 千多萬人。佛教較印度教國際化，信徒數且較猶太教多很多，這是佛教被納入三大宗教之主因。

基督教及伊斯蘭教，都起源自猶太教，三教同源，稱為三大天啟教(Abrahamism，又稱亞伯拉罕(Abraham，阿拉伯語譯作易卜拉欣(Ibrahim)))宗教，皆為一神教，且皆賦予“聖經”(Bible)的前一部分“舊約聖經”(Old Testament，常簡單

地稱為“舊約”)中的亞伯拉罕崇高的地位。“舊約”大致可說是猶太人自以為的歷史。至於“聖經”的後一部分，稱為“新約聖經”(New Testament)，常簡單地以“新約”稱之。猶太人並不接受“新約”，因而猶太人的“約”，沒有新舊之分，乃始終如一。基督徒所稱的“舊約”，猶太人稱之為“塔納赫”(Tanakh)，至於較中性且較讓人明瞭的稱呼則是“希伯來聖經”(Hebrew Bible)。另外，三教都發源於西亞沙漠地區、都反對偶像崇拜、都只信奉一個至高無上的造物主、都以耶路撒冷(Jerusalem)為聖城，且三教的經籍有許多可相互對照處。

雖三教同源且有若干共通處，但三教又為中東問題的主要癥結。如伊斯蘭教與基督教的衝突，自7世紀起，1千多年來從未間斷；三教對耶路撒冷這座面積不過125.156平方公里(比較一下，台北市的面積約為271.8平方公里)的城市之愛恨糾葛，纏繞了1千多年。

中國歷史上，被滅、亡國或消失的大小國家或族群，歷來不知有多少，絕大多數後來就銷聲匿跡了。比較大的如古蜀、匈奴、鮮卑、遼朝，及西夏等，小一點的如月氏、夜郎，及大理等，都曾在“國際”政治舞台上，具相當影響力，卻都早已不知蹤影了。猶太人則是很特殊的一個民族。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，估計約有600萬的猶太人，慘遭納粹的屠殺，面臨種族滅絕的危機，但猶太人卻撐過來了。更令人驚奇的是，猶太人還復國！猶太人約自西元前13世紀起，居住在今日的巴勒斯坦(Palestine)地區。西元前63年，羅馬人入侵，

猶太人最後一個統治者，即哈斯摩尼王朝(The Hasmonean Dynasty，約西元前 140-西元前 63 年)，被羅馬共和國(Roman Republic，西元前 509-西元前 27 年)佔領，成為其附庸國。

西元前 37 年，大希律王(Herod the Great，西元前 74-西元前 4 年，又稱希律(Herod)、希律王、希律一世(Herod I))登上王位。自此維持 103 年(約西元前 140- 37 年)的哈斯蒙尼王朝徹底結束，被希律王朝(Herodian dynasty)取代，仍是羅馬人的附庸國。西元 6 年，羅馬帝國(Roman Empire，西元前 27-西元 1453 年)將幾個以色列人居住的區域，合併成一猶太行省(Province of Judea，亦可簡稱為猶地亞(Judea 或 Judaea))，大約就是巴勒斯坦一帶。西元 44 年，羅馬帝國任命總督和希律國王，共同統治猶太行省。

“猶太戰爭”(The Jewish War，亦稱“猶太人大起義”)，是西元 66-135 年，那幾十年間，一連串猶太人對抗羅馬帝國及希律王朝的戰爭。“第一次猶太戰爭”(66-73 年)，有時被稱為“大起義”(the Great Revolt)，參加者主要為下層猶太人。這場起義導致西元 70 年，位於耶路撒冷的第二聖殿被毀，猶太人自此算是亡國了。絕大多數的猶太人，只好散之四方避難。西元 135 年後，猶太人被禁止進入聖城耶路撒冷，甚至被逐出巴勒斯坦，開始流亡世界各地，屢受欺壓。猶太人雖盼望復國，卻一直看不出有任何希望，眼看就要萬劫不復了。但不可思議的事卻發生了！第二次世界大戰後，於亡國 1 千 8 百多年後，在英國等西方強權之支持下，1948 年 5 月 14 日，來自各方的猶太領袖齊聚特拉維夫(Tel Aviv)博物

館，正式宣布建國。至於取什麼國名呢？猶大(Judah)、希伯來(Hebrew)、大衛(David)、新耶路撒冷，及錫安(Zion)等，都是可能的選擇。最後採取以色列(Israel)，並且宣布，“以色列之地，是猶太民族的誕生地。”亡國這麼久後復國，在人類歷史上，乃絕無僅有。

2021年9月9日“基督教論壇報”(Chinese Christian Tribune)有則報導，提到全球猶太人總數有1520萬，其中居住在以色列的有694萬，約佔45.66%；美國有600萬，約佔39.47%。此外，法國有44.6萬、加拿大有39.3萬、英國有29.2萬、阿根廷有17.1萬、俄羅斯有15萬、德國有11.8萬，及澳洲11.8萬等。相對於世界人口，至2022年9月，已超過79.75億，猶太人口佔世界人口的比例，不到千分之2，可說相當低。但眾所皆知，猶太人在世界上的影響力之大，遠遠超過其人口比例。例如，歷來約有20%的諾貝爾獎得主是猶太人，實在了不起。即使在美國，不論是學術、金融，或影劇等行業，猶太人都能呼風喚雨。這是一個很特殊的民族。

“舊約”及“新約”，究竟如何舊？有多新？且在“約”些什麼？先看什麼是“約”？約就是約定，英文是covenant，或testament，表人與上帝間的約定。“舊約”及“新約”，分別相當於人與上帝舊及新的約定。至於猶太人又何以不接受“新約”？此問題我們稍後會回答。另外，不論舊或新，都是厚厚一本，內容極豐富，且極有條理，不像能憑空冒出來。因此是否如一般的書籍，有一個(或一群)博學多聞的作者？在“新約”“提摩太後書”(2 Timothy)的第3

章第 16 節說，“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” (All Scripture is God-breathed)。其意為，“聖經”就算是由人執筆，也是在聖靈 (Holy Spirit) 充滿下寫出，並非執筆者個人的意思；且“聖經”上所講的道理，即使再有智慧，也是從神來的。否則“創世記” (Genesis) 一開始，那些上帝創造世界的經過，第一天做什麼，第二天做什麼，…，被後世認為是執筆者的摩西 (Moses, 約西元前 1520-1400 年)，他生在創世 1 千 5 百多年後，不可能曾目睹任何一天的創世。甚至，根本不曾有人見到，否則就不叫創世了。因而由上帝曉諭摩西，再由他寫出來，不是很合理嗎？基於此想法，不少基督徒，並不在乎“聖經”是如何產生。但我們之後仍願嘗試回答“聖經”是如何完成的。

事實上，“舊約”的各卷，後來大致都有被“認為”的作者。例如，猶太人的法律規範，即“創世記”、“出埃及記” (Exodus)、“利未記” (Leviticus)、“民數記” (Numbers)，及“申命記” (Deuteronomy)，皆被認為是摩西所寫。這 5 卷也就稱為“摩西五經” (Five Books of Moses, 或 Pentateuch, 亦稱“摩西五書”)，亦稱“妥拉” (Torah)。整部“舊約”的寫作，約始於西元前 1 千 5 百多年，約完成於西元前 4 百多年。寫作時期，前後長達 1 多千年。至於所涵蓋的期間，乃由上帝創造天地，至西元前 5 百多年，約有 3 千 5 百年。各卷乃在不同的時間分別寫作，既未約好，也沒一位總編輯分配那一卷由誰負責。有人寫了好幾卷，有人只寫 1 卷，各卷涵蓋時期的長短不一，差異很大。用的語文也不盡相同，主要是希伯來文，也有部分用亞蘭文 (Aramaic, 希臘化時代敘

利亞(Syria)地區的官方語言，至今仍有人使用)。

不過對於“舊約”各卷的作者及完成時間，至今仍存在不同的看法。以“摩西五經”為例。有學者分析用字遣詞的風格，認為此5卷的成書時間，橫跨5百年，並非摩西一人所能獨撰。何況“申命記”裡有記載摩西死後之事，至少那部分的作者，便不可能為摩西。再看“但以理書”(Daniel)，此卷的前6章，均以第三人稱來講述但以理的事蹟。自第7章第2節起，卻轉用第一人稱，儼如但以理自述其生平經歷。依猶太教的傳統觀點，“但以理書”就是但以理所著。只是屢有人質疑，覺得證據並不充足，因此至今仍無定論。在“新約”“馬太福音”(Matthew)的第24章第15節，耶穌(Jesus，約生於西元前4-西元30年)說，“你們看見先知但以理所說的，…”。雖耶穌如此引述，卻也沒有指出“但以理書”那卷的作者是誰？不只作者不確定，連寫作的年代，也不太確定。若真為但以理所著，則應是在西元前6世紀所寫。不過檢視該卷的內容，及所使用的文字用詞等，判斷完成時間較可能晚些。

在“創世記”裡，記載上帝造人後，一代一代各活幾歲，及在幾歲時生出傳下去的第一個子嗣。如亞當(Adam)共活了930歲，130歲時生下兒子塞特(Seth)。因而可估算出自有人類始祖亞當及夏娃(Eve)起，至今共有多少年了。猶太教傳統認為亞當被創造出來時，相當於西元前3761年。所以西元2022年為猶太曆5783年。這當然遠比考古所得，世界上有人類的歷史短了許多。即使誕生於兩河流域(指幼發拉底河

(Euphrates)及底格里斯河(Tigris)之間的美索不達米亞(Mesopotamia,大致在今日伊拉克(Iraq))的古文明,距今都已超過6千年了。

自哥白尼(Nicolaus Copernicus, 1473-1543)於1543年臨終前發表“天體運行論”(On the Revolutions of Heavenly Spheres)一書,提出“地動說”(Heliocentrism,也稱為“日心說”),認為太陽才是宇宙的中心,而不是地球。1632年,伽利略(Galileo Galilei, 1564-1642)出版“關於世界兩大體系的對話”(Dialogue Concerning the Two Chief World Systems Galileo Galilei)一書,支持哥白尼的“地動說”。只是這違反“聖經”的記載。在“詩篇”(Psalms)的第93篇第1節、第96篇第10節,及歷代志上(1 Chronicles)的第16篇第30節,皆有“世界就堅定,不得動搖”(The world is firmly established; it cannot be moved)。而在“詩篇”的第104篇第1節,亦有“將地立在根基上,使地永不動搖”(He set the earth on its foundations; it can never be moved)。又在“傳道書”(Ecclesiastes)的第1章第5節有“日頭出來,日頭落下,急歸所出之地。”(The sun rises and the sun sets, and hurries back to where it rises)。

“聖經”豈容許被挑戰?歷史上有很長一段時間,天主教會嚴厲反對“地動說”的觀點。而因宣揚“地動說”,伽利略受到天主教會的迫害,最後含冤而逝。高高在上的教會,當然不會輕易認錯。直到1992年,天主教教宗聖若望保祿二世(St. Pope John Paul II, 1920-2005, 1978-2005年在位)才公

開發表談話，承認當年教會迫害伽利略的錯誤。經過 360 年後，伽利略獲天主教會平反了。被向來抱殘守缺的天主教會肯定，伽利略若天上知，會感到光彩嗎？比較可能會啼笑皆非吧！

這世界是怎麼形成的？的確令人好奇，多少人因而忍不住想一探究竟。在中國遂有諸如盤古開天闢地、女媧補天，及后羿射日等許多傳說。但都僅止於傳說，不會太被當真。西方則直至近代，仍有不少人堅信，世界乃如“舊約”所載，是被創造出來的，這便是所謂創造論(creationism)。不只這樣，有些人也認為，“舊約”上所描述的每一事件，都確實曾發生，絕非傳說或捏造。近代達爾文(Charles Robert Darwin, 1809-1882)於 1859 年出版“物種起源”(又稱“物種源始”，On the Origin of Species)，因而有“進化論”(evolutionism)。不過有很長一段時間，在美國公立學校是禁止講授進化論的。今日科學家認為，地球約在 46 億年前形成，最早的生命，則約在 38 億前誕生，見“人從哪裡來：人類六百萬年的演化史”(賴瑞和著)的第 1 章。

無論如何，一個能傳播到全世界，且信徒如此眾多的宗教，總是值得探討的。探討基督教之發展史，並將“聖經”視為一本書來討論，這是我們有興趣的題材。

2

基督教深深影響全世界不少人(尤其是歐美)的生活，與

基督教關係密切的“聖經”，是如何形成？原本是以什麼文字寫的？

中國著名的“古文觀止”，成書於 1695 年，即清康熙(1654-1722，1661-1722 年在位)34 年。乃清朝吳楚材(1655-1719)及其姪兒吳調侯(生卒年不詳)，選編及注釋的一部文集。包含上自東周下至明朝，共 222 篇作品。由於題材廣泛、代表性強，且都是文辭優美、膾炙人口的傳世佳作。因而一經出版，便洛陽紙貴。即使在今日，對文言文教學的取材助益仍極大。將作品集結成冊，以便一般人閱讀的概念，不分中外，可說相當尋常。

約自西元前 7 百多年起，陸續開始有猶太聖哲，廣泛搜集猶太人歷來的經典文獻，整理彙編成冊。西元前 586 年，以色列人被巴比倫人(Babylonian)俘擄，猶太人亡國，大批的猶太精英，被擄至巴比倫(Babylon，遺址在今日伊拉克首都巴格達(Baghdad)以南約 85 公里處)，這便是“巴比倫之囚”(Babylonian captivity)。在猶太民族淪落他鄉的期間，他們對上帝耶和華(Jehovah)產生無限的渴慕，盼望這位至高無上的神，能派個救世主來帶領他們復國。波斯國王居魯士二世(Cyrus the Great，即居魯士大帝，西元前 550-530 年，在“舊約”“以斯帖記”(Esther)裡譯為塞魯士，早期則譯為古列，他是阿契美尼德王朝(Achaemenid Empire，西元前 550-330 年，又稱波斯第一帝國，是古波斯地區第一個把領土擴張到大部分中亞和西亞的王朝，也是歷史上第一個橫跨歐亞非三洲的帝國)之創建者)，西元前 539 年，他消滅了新巴比倫帝

國(Neo-Babylonian Empire，或稱 Second Babylonian Empire，西元前 626-539 年)。波斯人對於不同的宗教，採較寬容的態度，被擄的猶太人也就獲准返回家園。

在被釋放後的 1 百多年間，猶大人主要分 3 批回到耶路撒冷。第一批由所羅巴伯(Zerubbabel)於西元前 538 年帶領，人數約有 42,360 名。第二批約有 1,500 名，於西元前 458 年，由以斯拉(Ezra)帶領。第三批於西元前 432 年，由尼希米(Nehemiah)帶領。國可滅亡而史不可滅，以斯拉所帶領的流亡者，回到家鄉耶路撒冷後，不但重建聖殿，並開始重新編訂“塔納赫”。全書大致是用猶太人的文字，即希伯來文所寫。不過其中有一小部分，如“但以理書”中的若干章節，由於是在被俘擄時期寫的，遂使用當地的亞蘭文。整部“塔納赫”各卷之寫作，大致始於西元前 1 千 5 百多年，直到西元前 4 百多年，才完成最後一卷。這是猶太教的第一部重要經籍，寫作過程歷時約 1 千年。之後浩大的編輯工程，亦歷時數百年，約至西元前 1 世紀才算完成。

“塔納赫”包含的內容，大抵是猶太人的歷史及傳說，亦記載猶太人被流放的經過。很多民族在寫歷史時，對其先祖，多少會有些美化，至少會為尊者諱。但在“塔納赫”裡，倒是毫無顧忌，猶太人的列祖列宗，殺害兄弟及亂倫等，種種離經叛道或匪夷所思之事，都一一記下。並定調猶太人被流放到巴比倫的原因，乃因背離了上帝的誠命，因而遭到上帝的懲罰。要知連被逐出伊甸園，及被大水除滅，上帝多次震怒，都沒使猶太人的惡行減少；對上帝藉由摩西所頒布的

十誡，也常將之拋到九霄雲外。“塔納赫”中，一再將猶太人的祖先，形容的無比冥頑不靈。直至淪為階下囚，在巴比倫的猶太人，才認為一切厄運，皆是咎由自取，因而真想悔改了。“塔納赫”除可做為史書外，可視為是猶太人的懺悔書。“塔納赫”完成後，持續被修訂，有些教派還自行增添內容。為避免信仰上的混亂，約在西元 100 年左右，經猶太人的宗教會議，才正式為“塔納赫”定本。

“舊約”與“塔納赫”，雖稱呼不同，但二者的內容基本上是一樣的，不過部分書卷的次序則略有不同。要知基督教有 3 大分支，即基督新教(Protestantism，常簡單地稱為“新教”)、天主教(Catholicism，亦稱“舊教”)，及東正教(Eastern orthodox)。而中文裡所稱的基督教，通常乃指新教。“塔納赫”分成 24 卷，新教的“舊約”有 39 卷；天主教的“舊約”有 46 卷，多了 7 卷；至於東正教版本的“舊約”，則多達 51 卷。由這些不同版本“聖經”之存在，可看出即使真是神所默示，“聖經”裡仍存在人的主觀意思，至少對那些經卷被選中，便有不同的看法。因此對於“聖經”之內容，實難以一句“神所默示”，或說“是用聖靈所指教的言語，將屬靈的話解釋屬靈的事”(見“新約”“哥林多前書”(1 Corinthians)的第 2 章第 13 節)，就不容挑戰。

“新約”共有 27 卷，其寫作時期，約始自西元 50 年代初期，至 1 世紀末或 2 世紀初，全程約 5、60 年，由多位不同的作者分別完成。涵蓋內容之期間，約由西元前 2 至西元 61 年，僅約 63 年。可看出即使是“新”，至今也已有將近

兩千年的歷史了。有關“新約”的形成，我們之後會再談。

與上帝約定的“人”，對“舊約”(“塔納赫”)而言，原本是指猶太人，或說猶太民族。但對“舊約”編輯完成後，又過了數百年，才產生的基督徒而言，其中的人可指世界上的任何一人。至於對“新約”，與上帝約定的“人”，乃泛指基督徒。今後會不會有更新的“約”產生？我們不知道，但即使有，恐怕會被視為偽經。就像猶太人並不接受“新約”，基督徒應也不會接受更新的“約”了。

西元前 4 世紀，不世出的亞歷山大大帝(Alexander the Great，西元前 356-323 年，西元前 336-323 年在位)，建立被傳頌至今，地跨歐亞非 3 洲的馬其頓帝國(Macedonian Empire，通常稱亞歷山大大帝國(Empire of the Alexander the Great))，亞歷山大大帝國征服了地中海附近許多地區，並大力推行希臘文化，於是希臘語文為地中海一帶的通行語文。猶太人遂逐漸習慣使用希臘文，希伯來文對他們來說，反而生疏了。約在西元前 3 世紀，為免“塔納赫”在猶太人中失傳，有 72 位猶太學者，於埃及的亞歷山大(Alexandria)城，分數次將希伯來文的“塔納赫”翻譯成希臘文，此即“七十士譯本”(Septuagint，或以羅馬數字 LXX 表示)。在“新約”裡，耶穌與其門徒，在講道或書信中，常提到“經上說”(As the Scripture says)，其中的“經”，乃指“舊約”(當時自然並無“新約”一詞)，便是出自希臘文的“七十士譯本”，與今日通行之“舊約”，文字有些不同。現代中文譯本的“舊約”，當初在翻譯時，“七十士譯本”乃一重要的參考依據。

自羅馬帝國(西元 395 年後，分為西羅馬帝國(395-476)，及東羅馬帝國(395-1453))興起後，其官方拉丁文，成為歐洲及地中海地區的通行語文。5 世紀時，學者耶柔米(Jerome，約 340-420)等人完成“聖經”的拉丁文譯本。這是一般所知的“武加大”(Vulgate，原意為“通俗的”)拉丁文標準譯本，又名“拉丁通俗譯本”。8 世紀以後，此譯本普遍被承認。1546 年的“特倫托大公會議”(Council of Trent，天主教會於 1545-1563 年間，在義大利北部的特倫托(Trent)與波隆那(Bologna)召開)，更批准此譯本為權威譯本。現代天主教主要的聖經版本，都源自於此拉丁文譯本。西羅馬帝國於 5 世紀後衰弱，不但未終止拉丁文的國際語文地位，反讓拉丁文的重要性日益提高，並成為學術及外交上的共同語文。只是從希伯來文譯成希臘文時，又從希臘文譯成拉丁文時，都能精準地轉換原來的意思嗎？這當然不是很容易。

羅馬帝國自認承續希臘文化，宮廷慣講希臘語。4 世紀後，羅馬帝國的皇帝信仰基督教，拉丁語文遂成為教會的語文。這些因素，再加上不少古作品，以希臘文或拉丁文書寫。於是有很長一段時間，這兩種語文，遂成為歐洲菁英份子幾乎必會的語文。在英格蘭，1066 年，法蘭西諾曼第(Normandy)地區統治者入侵，導致英文的使用受到壓抑，通用語文成為法語，或者較精準地說，為“英式法語”(Anglo-French，有如後來的美式英文)。尤其宮廷及政府各部門，更普遍使用法語(英式法語)。其實法語的通行，在中世紀時，並不僅在英格蘭。當時在西歐，法蘭西算是歷史較悠久的國家。再加上法蘭西家大業大，國富民強，使其文化及語言，都居強勢的地

位，說法語遂成為一種時尚，各國菁英份子普遍能講法語。

“聖經”既然在那麼久之前，便已翻譯成拉丁文，那是否也應早早便有英文版？英文版的“聖經”，其出現並不算早，之後我們會介紹英文版“聖經”的誕生史。那時將更容易理解，對於“聖經”的內容及詮釋，就是免除不了受到人的影響。

3

底下來略說明猶太、希伯來，及以色列的涵義。首先來看，猶太人的定義為何？凡皈依猶太教，以及由猶太母親所生者，都屬於猶太人。這比台灣人、美國人等之定義，似乎更嚴格。而雖基督教是猶太人所創，但歷來大部分的猶太人，乃信仰被認為是摩西所創的猶太教，極少信奉基督教。兩千年來，散布在世界各地的猶太人，靠著猶太教來維繫認同感。所謂民族大融爐，對猶太人是不成立的。他們並不歡迎外族皈依，外族若想皈依猶太教，得通過嚴謹的考驗才行。又依“舊約”的記載，猶太人的始祖，乃追溯到亞伯拉罕、以撒(Isaac)及雅各(Jacob)祖孫3代，而非遠自亞當。

猶太人是一個很注重傳統的民族！傳統又是什麼？在著名小說“教父”(The Godfather, 1969, 馬里奧普佐(Mario Puzo, 1920-1999)著，黃煜文(2015)譯)裡，全書開始後不久，便是一場盛大的婚禮。有“教父”之稱的黑幫家族的掌門人，在自家宅院大擺宴席，為獨生女舉辦婚禮。雖熱鬧非凡，

其中卻有 4 個人，焦慮地等著見教父，心中各有盤算。教父幼子麥可(Michael)細心的女友凱(Kay)注意到了。在這充滿歡樂氣息的場合，怎會有那幾位坐立不安的來賓？她很好奇，於是有如下的對話：“他們為什麼偏挑這種日子來找你爸爸談事情？”凱問道。麥可答，“因為他們知道，根據傳統，西西里人不會在女兒結婚那天拒絕別人的要求。”傳統！教父這尊稱，可非憑空得到。來自義大利西西里島的他，不論離家再遠再久，一向遵守故鄉傳統。女兒結婚那天不拒絕別人的要求，此傳統當然也不例外。當眾人皆守傳統，他教父的崇高地位，也就易長久維持。

電影“屋頂上的提琴手”(Fiddler on the Roof, 1971)，乃講 20 世紀初，發生在沙皇俄國(即俄羅斯帝國，Russian Empire, 1721-1917)，一個猶太小鎮安納堤夫卡(Anatevka)的故事。故事的主角特夫伊(Tevye)，向來愛自言自語。他言談間常引述“聖經”(當然是指“舊約”)，但不是張冠李戴，就是杜撰。要知歷史上有很長一段時間，大部分的教徒，都是上教會聽教士講道，有能力自己讀“聖經”的人相當少。甚至在 15 世紀谷騰堡(Johann Gutenberg, 約 1398-1468，出生於現在德國)發明活字印刷術前，能擁有一本“聖經”的人，更極稀少。既然教義僅能靠著口耳相傳，也就難以精準引用。特夫伊與妻子有 5 個女兒，夫妻倆均很希望女兒能嫁好一點，以脫離苦日子。

日子這麼難過，為何還留在這裡？因為傳統！過去幾千年來，猶太人可說少有好日子過，苦日子反成為傳統了。但

猶太人相信彌賽亞(Messiah)會來臨，也就是上帝會指派救世主來拯救他們。只是每個人，都是等了一輩子，沒見到彌賽亞就蒙主召喚了。那就等吧！一代又一代地等彌賽亞來。電影才開始沒多久，便是特夫伊的一段獨白，“就因為傳統，我們才能長期維持平衡。在安納堤夫卡這地方，我們的事物皆有傳統可循。如何吃、如何睡、如何著衣，比如說，我們頭上經年戴著帽子，身上繫著祈禱的圍巾，在在表現出我們對上帝的崇敬。或許你會問，這些傳統從何而來？不曉得。但傳統就是傳統啊！就因有傳統，我們每一個人，才會認識自我及上帝所賦予的使命。”電影中強調，不與外族通婚，也是一傳統。

生活中的大小不如意，一件一件撐過去了。日出，日落，一天一天的苦日子，就這樣過去了。沒想到前方還有更大的厄運等著。一日那位向來與特夫伊友好的警官來通知他，特夫伊與其猶太同胞，都得趕緊變賣家產。因政府下令，3日內他們都必須離開此村莊。在沙皇(tsar)時代，俄國猶太人的地位相當低，且常得面臨大小規模的反猶暴行。抗議無效，特夫伊一家趕緊收拾好，投奔親戚去也。特夫伊相信，在神的帶領下，一定可找到一塊可安身立命的地方。由於遵守傳統，因而幾千年來，雖屢遭苦難，不得不到處遷移，但猶太人的文化，卻能一直保存下來。

“希伯來人”(Hebrew)一詞，是最早出現的。在“舊約”“創世記”的第14章第13節，“有一個逃出來的人，告訴希伯來人亞伯蘭(Abram)，……”亞伯蘭後來被上帝改名為亞

伯拉罕。中國古代皇帝，有時會賜姓給他賞識的人，上帝則會為人改名。在“舊約”裡，亞伯蘭是第一個被改的。而且亞伯蘭是“舊約”裡，首位被稱為希伯來人者。早在“創世記”的第 11 章，亞伯蘭就已出場了。在該章的第 28 節，先說，“哈蘭(Haran)死在他的本地迦勒底(Chaldeans)的吾珥(Ur)。”哈蘭是亞伯蘭的三弟，而這裡的“本地”一詞，由英文版裡的“the land of his birth”，得知就是指出生地。接著在第 31-32 節說，“他拉(Terah)帶著他兒子亞伯蘭，…，出了迦勒底的吾珥，要往迦南(Canaan)地去。他們走到哈蘭就住在那裡。…”他拉是亞伯蘭的父親。迦勒底在美索不達米亞，其中的古城吾珥，原本位於底格里斯河與幼發拉底河，兩條大河注入波斯灣的入海口一帶，但今日其遺址，則在伊拉克首都巴格達以南約 370 公里的納希利亞(Nasiriya)附近。滄海桑田，原本臨近海邊的吾珥，不知何時已變成在內陸了。又哈蘭不但是人名且是地名。由這兩節可看出，亞伯蘭與弟弟哈蘭都同樣生長在吾珥，對親兄弟這當然相當尋常。而在離開吾珥老家後，亞伯蘭與家人住在哈蘭。人們常說亞伯拉罕的故鄉吾珥，就是基於前述經文。但因出生地為吾珥，故說亞伯拉罕是吾珥人，乃較有道理。

在告訴人們亞伯蘭出生在吾珥後，何以卻說他是希伯來人？這就不知道了。然後在講完這件事的下一章，即第 15 章的第 7 節，又說，“亞伯蘭信耶和華，耶和華就以此為他的義”。“耶和華又對他說，‘我是耶和華，曾領你出了迦勒底的吾珥，為要將這地賜你為業。’”其中的“你”為亞伯蘭。吾珥再度被提起，且是出自上帝之口，因此殆無疑義，

亞伯蘭應是吾珥人。但奇妙的是，自此以後，“希伯來”一詞之地位一路高升，吾珥反倒消聲匿跡了。即使到了兩千多年後的“新約”，在“使徒行傳”(Acts)的第7章第2-4節，“司提反(Stephen)說‘諸位父兄請聽！當日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在美索不達米亞還未住哈蘭的時候，榮耀的神向他顯現，對他說‘你要離開本地(your country)和親族，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方去。’他就離開迦勒底人之地，住在哈蘭。…。’”比較“創世記”的第11章第28節與此處，在兩段經文裡，中文皆用“本地”，英文卻不同。後者之本地，意義比較像是家鄉。當然家鄉與出生地常是同一處。無論如何，由上段經文知，其中所說的本地，至少與亞伯拉罕的出生地一樣，都在迦勒底，位於美索不達米亞，也就是今日的伊拉克。而如稍前已指出的，吾珥已消聲匿跡了，美索不達米亞、哈蘭，及迦勒底都提到，卻漏掉吾珥。

有人以為希伯來人，乃源自挪亞(Noah)長子閃(Shem)的曾孫，名叫希伯(Eber)。在“創世記”的第10章第21節特別說，“雅弗(Japheth)的哥哥閃，是希伯子孫之祖，…。”雅弗是挪亞的老三，挪亞的3個兒子分別為閃、含(Ham)及雅弗，在此節之前，已數度聯袂出場，看不出何以此處要特別以雅弗，來引出其大哥閃。而閃既然是希伯的曾祖父，所以閃當然是希伯子孫之祖。這個講法固然沒錯，但卻完全是畫蛇添足。況且在“舊約”中，並未記載希伯做過甚麼大事，因此不知何以要特別強調“閃是希伯子孫之祖”。但若據此就認定這是“希伯來人亞伯蘭”講法之源頭，就未免太牽強了。何況希伯來人與希伯的英文，相差很多(前者為 Hebrew，

後者為 Eber)，猜想二者應沒什麼關連。附帶一提，在“民數記”的第 24 章第 24 節，提到“必有人乘船從基提(Kittim)界而來，苦害(subdue，有征服之意)亞述(Asshur)，苦害希伯，他也必至沉淪。”這是距亞伯拉罕約 5 百年後，摩西時代巴蘭(Balaam)所傳的神諭。不知為何，希伯又被提起了。

另外，在“創世記”的第 13 章第 18 節，“亞伯蘭就搬了帳棚，來到希伯崙(Hebron)幔利(Mamre)的橡樹那裡居住，在那裡為耶和華築了一座壇。”建城歷史悠久的希伯崙，在猶太教中，其重要性可說僅次於耶路撒冷，位於耶路撒冷以南約 30 公里處。又在“創世記”的第 23 章第 2 節，寫著“撒拉(Sarah)死在迦南地的基列亞巴(Kiriath Arba)，就是希伯崙，……”基列亞巴是希伯崙之另一稱呼。接著在第 19-20 節，“此後，亞伯拉罕把他妻子撒拉埋葬在迦南地幔利前的麥比拉(Machpelah)田間的洞裡，幔利就是希伯崙。從此，那塊田和田間的洞，就藉著赫人(Hittites)定準，歸與亞伯拉罕作墳地。”幔利之前已出現，此處將它當做希伯崙的第三個稱呼。亞伯拉罕一生去過的地方不少，包含埃及。不妨拿份地圖來看，今日從伊拉克到埃及，中間得經沙烏地阿拉伯、約旦等地，路途相當遙遠。跋山涉水，在亞伯拉罕的時代，必定歷經艱辛。生活不容易，顧不得安土重遷，只能一再遠離家園。希伯崙不但是亞伯拉罕離開故鄉吾珥後，第一個居住的地方，且後來挑選此地為家族墳地的所在，顯然亞伯拉罕對希伯崙情有獨鍾。不知是否由於這個原因，才說他是希伯來人。因希伯崙與希伯來，二者的英文 Hebron 與 Hebrew 的確接近。

無論如何，自“創世記”後，“希伯來人”一詞，就通行起來。甚至，不久後連埃及人都熟悉了。除可指亞伯拉罕、以撒，及雅各家族的人外，他們家族的子弟，往往也以“希伯來人”自居。例如，在“創世記”的第39章第14節，“你們看！他帶了一個希伯來人進入我們家裡，…”其中所指的希伯來人，為雅各12個兒子中之排序第11個——約瑟(Joseph)，他少時被幾個壞哥哥賣到埃及。約瑟在猶太史上極為關鍵，若沒有他，可能就沒有後來的出埃及。又在“創世記”的第40章第15節，“我實在是從希伯來人之地被拐來的，…”這是約瑟對一埃及官員所說的。約瑟初到埃及時，什麼壞事也沒做，便被人誣陷而坐監。後來靠著其聰明與智慧，獲得法老(pharaoh，古埃及君主之尊稱)的重用，擔任相當於宰相之工作。只是那時埃及人和希伯來人雖能共事，甚至埃及人可接受希伯來人之領導，但雙方絕非水乳交融。

舉一段經文來看。因遇到饑荒，雅各派兒子們去埃及找糧食，也就遇到其兄弟約瑟了。在“創世記”的第43章第32節，“他們就為約瑟單擺了一席，為那些人又擺了一席，也為和約瑟同吃飯的埃及人另擺了一席，因為埃及人不可和希伯來人一同吃飯；那原是埃及人所厭惡的。”其中“他們”是指約瑟的埃及人部屬，而“那些人”指的是約瑟的眾兄弟。當時埃及人跟希伯來人，不可同桌用餐。原來此二種族的不合，乃源遠流長。

“以色列”一詞，最早出現在“舊約”“創世記”的第32章第24-28節，“只剩下雅各一人。有一個人來和他摔跤，直到黎明。那人見自己勝不過他，就將他的大腿窩摸了一把，雅各的大腿窩正在摔跤的時候就扭了。那人說‘天黎明了，容我去吧！’雅各說‘你不給我祝福，我就不容你去。’那人說‘你名叫什麼？’他說‘我名叫雅各。’那人說‘你的名不要再叫雅各，要叫以色列，因為你與神(God)與人較力，都得了勝。’”後來有人說雅各打敗天使，但雅各遇到的應就是上帝耶和華。不過“舊約”裡的確有天使(angels)，如在“創世記”的第19章第1節，“那兩個天使……”只是雅各怎可能讓上帝勝不了？不妨想像成父親逗弄小孩玩，假裝輸了。不過雅各起先可能真以為自己贏了，且覺得那位手下敗將使用“奧步”，讓自己的腿癱了，但後來他應該知道與自己摔跤者是神了。因接著在“創世記”的第33章第20節，雅各“在那裡築了一座壇，起名叫伊利伊羅伊以色列(EI Elohe Israel，表“以色列神”之意)。”所以雅各是有將改名一事放在心上。

雅各與他祖父亞伯蘭一樣，都被上帝改名。只是亞伯蘭被改名後，自此死心塌地成為亞伯拉罕，至於雅各則直至“創世記”結束後，仍常叫雅各，或有時交錯著用。如在“創世記”的第34章第7節，“雅各的兒子們聽見這事，就從田野回來，人人忿恨，……，因示劍(Shechem)在以色列家做了醜事，與雅各的女兒行淫，……”

在“創世記”的第35章第9-10節，“雅各從巴旦亞蘭(Paddan Aram)回來，神又向他顯現，賜福與他，且再度對他說‘你的名原是雅各，從今以後不要再叫雅各，要叫以色列。’”但即使上帝講了兩遍，仍無太大效果。如在“創世記”的第49章第2節，“雅各的兒子們，你們要聚集而聽，要聽你們父親以色列的話。”這是雅各臨終前，將12個兒子找來，要給他們訓勉時的開場白，既說雅各又說以色列。另一方面，“以色列人”(Israelite)一詞也出現了。如在“創世記”的第36章第31節，“以色列人未有君王治理以先，在以東(Edom)地作王的，記在下面。”

“舊約”中若提到以色列人，大抵皆指雅各的後代。也因如此，對於雅各本人，反倒較少用以色列稱之，免得混淆。即使到了“新約”，也未用以色列稱呼雅各。因並不太方便既指一種族，又可僅指一人。只好雅各是雅各，以色列是以色列了。例如，在“馬太福音”(Matthew)的第22章第29-32節，“耶穌回答說…神在經上向你們所說的，你們沒有念過嗎？他說‘我是亞伯拉罕的神，以撒的神，雅各的神。…。’”在這裡，耶穌乃引述“出埃及記”的第3章第6節，神對摩西說，“我是你父親的神，是亞伯拉罕的神，以撒的神，雅各的神。”即使距雅各去世已數百年，上帝對摩西下指示，於提到雅各時，也未改口稱以色列。即連上帝後來也放棄雅各改名之事。

從“出埃及記”起，“舊約”裡以色列人與希伯來人便常混著講，因“舊約”主要是記載雅各後代的事蹟，而他們

既是以色列人又是希伯來人。可以這麼說，希伯來人的集合較大，亞伯拉罕是希伯來人，他孫子雅各的後代當然也算是希伯來人。又在“新約”“哥林多後書”(2 Corinthians)的第11章第22節，保羅(Paul，約3-67)說，“他們是希伯來人麼？我也是。他們是以色列人麼？我也是。他們是亞伯拉罕的後裔麼？我也是。”在“新約”“腓立比書”(Philippians)的第3章第5節，保羅又說，“我第8天受割禮(circumcise)，我是以色列族、便雅憫(Benjamin)支派的人，是希伯來人所生的希伯來人；就律法說、我是法利賽人(Pharisee)；”事實上，既然是希伯來人，當然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；而以色列族也必然是希伯來人；希伯來人所生的，更是希伯來人。又法利賽人，於保羅時代，在猶太教的幾大派別裡，算是很傳統正宗的一派。只是保羅為什麼要如此反覆強調呢？

保羅是基督教史上一極重要的人物，他早期曾逼迫過教會，後來幡然悔改。當他開始傳教時，由於出生在外地，並非“本土”，且不但擁有羅馬公民權，又有“不良的”過去，以色列人難免疑慮，遂得再三強調本身血統純正。此乃有如今人說自己“燒成灰都是台灣人”。保羅的事蹟我們以後會再說。

雅各家大業大，12子中，他對11子約瑟特別看重，分別給其兩個兒子瑪拿西(Manasseh)和以法蓮(Ephraim)祝福。這兩個孫子，於以色列人出埃及後，在分家產時，也與10位伯叔一起分配，只有雅各5子利未(Levi)一家例外。利未人被上帝指定為祭司(priest，摩西便是利未人)，不參與分配地業，

而由其他支派供養，故分家產的人總數仍是 12。所以雅各的 11 個兒子建立了如下的 12 支派，其中兩支來自約瑟家：流便(Reuben)、西緬(Simeon)、猶大、但(Dan)、拿弗他利(Naphtali)、迦得(Gad)、亞設(Asher)、以薩迦(Issachar)、西布倫(Zebulun)、瑪拿西、以法蓮，及便雅憫。

以色列人經過 3 百多年相當混亂的士師時代(Period of the Judges)後，約在西元前 1030 年，12 支派共同成立“以色列王國”(Kingdom of Israel，約西元前 1047-930 年)，又稱“以色列聯合王國”，或“希伯來王國”。以色列人終於建國了，比起周遭的埃及與美索不達米亞等地區，以色列建國算是相當晚的。可惜雖是同一家族，王國卻只歷經掃羅(Saul，便雅憫支派)、大衛(猶大支派)，及所羅門(Solomon，大衛之子)等 3 代。大衛時建都在耶路撒冷，後人說“耶路撒冷 3 千年”，其中 3 千年，就是從那時開始計的。

所羅門王死後，約在西元前 931 年，“以色列王國”分裂為南北兩國。北國由北方的 10 個支派組成，續用“以色列王國”的名稱，先後定都在幾個不同的地方。南國由南部的猶大及便雅憫兩支派組成，稱為“猶大王國”，都城繼續在耶路撒冷。北國僅國祚 210 年，約於西元前 722 年，被興起於美索不達米亞的亞述人所滅。以色列王國滅亡後，北方的 10 個支派，後來便不再有文獻記載了。10 個支派，如憑空消失一般。有可能是因亡國後，人民分散各地，遂逐漸被外邦人同化了。所謂“失蹤的以色列 10 支派”，就是指這件事。以色列人便只剩下猶大及便雅憫兩支派。當然尚有些利未

人，他們擔任祭司，所以每個支派中，都有一些利未人。由於只有猶大王國存在，因此有“猶大地區”的講法，自此猶大人也就成為以色列人的通稱。

當初雅各給他 12 個兒子臨終贈言時，講得最長的是對 11 子約瑟及 4 子猶大，其餘的 10 子都講得很簡短。在“創世記”的第 49 章第 8-12 節，雅各對猶大說，“猶大啊！你弟兄們必讚美你；你手必掐住仇敵的頸項；你父親的兒子們必向你下拜。猶大是個小獅子；我兒啊！你抓了食便上去。你屈下身去，臥如公獅，蹲如母獅，誰敢惹你？圭必不離猶大，杖必不離他兩腳之間，直等細羅(就是賜平安者)來到，萬民都必歸順。…”對眾子中，猶大支派能傳得久遠，雅各似早就預見。事實上，不只大衛，耶穌當然也是猶大的後裔，因他是大衛的後裔。

西元前 586 年，巴比倫王攻破耶路撒冷，猶大王國也就滅亡了。自此猶大地區，先後被巴比倫、波斯、埃及、希臘，及敘利亞等民族統治，一度被定為猶大省。受希臘語的影響，希伯來文的“猶大”一詞，逐漸轉化為希臘文的“猶太”(Jew)。但在“新約”裡，於提到地名時，猶大與猶太經常混著用，甚至出現在同一章經文中。如在“路加福音”(Luke) 的第 1 章第 39 及 65 節，分別是，“那時候馬利亞(Mary)起身，急忙往山地裡去，來到猶大(Judea)的一座城。”及“…；這一切的事就傳遍了猶太(Judea)的山地。”至於後來“猶太人”一詞何以有貶意，以及歐洲有些基督教會或教徒，為什麼會仇視猶太，這些都留待以後再說明。

雖幾千年來，有些不同的稱呼，但以色列畢竟較猶太等包容性更大，在建國時取國名以色列，意謂要將所有失去的支派都找回。況且在“舊約”“以西結書”(Ezekiel)的第 37 章第 11-12 節，早就有如下的預言，“主對我說“人子啊！這些骸骨就是以色列全家。他們說‘我們的骨頭枯乾了，我們的指望失去了，我們滅絕淨盡了。’所以你要發預言對他們說‘主耶和華如此說：我的民哪！我必開你們的墳墓，使你們從墳墓中出來，領你們進入以色列地。’”

希伯來、以色列及猶太，即使原本有相近的意義，但今日大致有底下的區格：希伯來指語文，以色列指國家，猶太指種族。所以有希伯來文與希伯來文學、以色列國與以色列人，以及猶太人(指居住世界各地的猶太族)與猶太血統等說法。不過有時在口語或書寫裡，猶太人與以色列人並未太嚴格區分。由於現今以色列國除猶太人外，尚有約 20% 的阿拉伯族群。因而今日提到以色列人，有時就是指以色列國的人(即不限是雅各的後代，或說不限為猶太人)。也因此以色列國的官方語言，有希伯來語及阿拉伯語兩種。

5

媒體每天所刊登的大小新聞，不論再怎麼聳動驚人，大部分隨著時間過去，都變得愈來愈不被重視。一般的通史書，有時百年間，記載的事並沒幾件。在“創世紀”裡，從亞當算起至亞伯拉罕(亞伯蘭)是 20 代。前 19 代，除亞當及挪亞

外，其餘似乎都乏善可陳，僅略提一下就過去了。但整卷“創世紀”，應有超過80%的篇幅，在講亞伯拉罕、以撒、及雅各等3位，及其親人的遭遇。20代裡的3人，佔極小的比例，顯然這3位，是猶太史上極重要的人物。因此欲了解猶太人，不妨從這3人著手。

在“創世記”的第17章第1-8節，“亞伯蘭年99歲的時候，耶和華向他顯現，對他說‘我是全能的神，你當在我面前作完全人(blameless)，我就與你立約，使你的後裔極其繁多’。亞伯蘭俯伏在地，神又對他說‘我與你立約，你要作多國的父。從此以後，你的名不再叫亞伯蘭，要叫亞伯拉罕，因為我已立你作多國的父。我必使你的後裔極其繁多，國度從你而立，君王從你而出。我要與你並你世世代代的後裔堅立我的約，作永遠的約，是要作你和你後裔的神。我要將你現在寄居的地，就是迦南全地，賜給你和你的後裔，永遠為業。我也必作他們的神。’”世上各民族往往會追溯其源頭，中華民族的始祖通常追溯到黃帝，猶太人的祖先，則追溯到亞伯拉罕，因上帝跟猶太人“有效”立約，是從亞伯拉罕開始。

“完全人”的英文 blameless，表無可指責的，與中文裡的“完人”，似不盡相同，但應也極罕見。“Abram”（亞伯蘭）的意義是“高貴的父”（exalted father），至於“Abraham”（亞伯拉罕）則為“多國的父”（father of many）。上帝認為亞伯蘭光是自己高貴不夠，要當多國的父。即不能僅獨善其身，而要能兼善天下。上帝選中亞伯拉罕，對他賦予重責大任。

這並不是上帝第一次跟世人講話。有記載的，從人類第 1 代的亞當及夏娃起、第 2 代的該隱(Cain)，及第 10 代的挪亞和他的兒子，上帝都曾曉諭他們。至於立約，亞伯拉罕也不是第 1 個。大洪水以後，在“創世紀”的第 9 章第 1-17 節，“神賜福給挪亞和他的兒子，對他們說‘你們要生養眾多，遍滿了地。…。惟獨肉帶著血，那就是牠的生命，你們不可吃。…。’神曉諭挪亞和他的兒子說，‘我與你們和你們的後裔立約，並與你們這裡的一切活物，…。凡從方舟裡出來的活物立約。我與你們立約，凡有血肉的，不再被洪水滅絕，也不再有洪水毀壞地了’。神說‘我與你們並你們這裡的各種活物所立的永約是有記號的。我把虹放在雲彩中，這就可作我與地立約的記號了。…。’”比較一下，上帝跟亞伯拉罕立的約，與跟挪亞父子所立，內容基本上一樣。但在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裡，特別強調“要作你和你後裔的神”。這究竟是怎麼一回事？

在“創世紀”的第 6 章第 5-9 節，“耶和華見人在地上罪惡很大，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，耶和華就後悔造人在地上，心中憂傷。耶和華說‘我要將所造的人…都從地上除滅，…。惟有挪亞在耶和華眼前蒙恩。…。挪亞是個義人，在當時的世代是個完全人。…。’”你看，上帝沒說亞伯蘭已是完全人，而是期許他作個完全人。至於挪亞則一開始便被上帝視為完全人，甚至為“舊約”所載世上第 1 個完全人！不過這並不令人訝異。上帝後悔造人，宣稱要除滅所造的人，但其實祂並未全部除滅，特地留下挪亞一家 8 口。能獲上帝如此青睞，顯然在上帝眼中，挪亞極為獨特，毫無瑕

疵。留下挪亞一家，一方面便省事不必再重新造個新亞當及新夏娃；另一方面，讓此大洪水事件，能流傳下去，供後人警惕。又之前上帝與世上第 1 人亞當並未立約，正如跟自己的小孩，豈須立什麼約？但後來人們所行之事，讓上帝極不滿意，因此重來一遍時，祂覺得該立個約，以讓世人知道，之所以不再有洪水，乃祂的大恩。以彩虹為見證，用意是使挪亞每次看到此記號，就提醒自己已與上帝立約。只是挪亞對立約一事，似無後續的作為。不僅如此，挪亞的子孫，依然我行我素，且屢顯出帝力於我何有哉的狂妄，那個約被拋到九霄雲外了！建個城不夠，還想造個高塔通天。而且造塔並非為了榮耀上帝，只是想傳揚自己的名！這下可惹毛了上帝。

在“創世紀”的第 11 章第 5-7 節，“耶和華降臨，要看看世人所建造的城和塔。耶和華說‘看哪！他們成為一樣的人民，都是一樣的言語，如今既做起這事來，以後他們所要做的事就沒有不成就的了。我們下去，在那裡變亂他們的口音，使他們的言語彼此不通。’”後來那城名叫巴別(Babel)，就是變亂的意思，而那個塔就是巴別塔(the tower of Babel)。這裡指出，世人的語言，原本都一樣。這也合理，因全是挪亞的後代。人們常說團結力量大，但對上帝而言，這可不行！上帝遂讓世人語言不通，這樣一來，人們就不易合作了。與挪亞立約沒有產生預期效果，上帝耐心等待將近 4 百年，到了挪亞之後的第 10 代，終於出現一個“有可能”是完全人者。這回上帝謹慎多了，不再一廂情願，不論有多喜歡亞伯拉罕，還是得先確定他果真是個完全人，否則一旦上當，恐

怕又要再等 10 代。因此對於立約的程序，上帝修正方式。在“創世紀”的第 12 章第 1-7 節，“耶和華對亞伯蘭說，‘你要離開本地、本族、父家，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。我必叫你成為大國。我必賜福給你，叫你的名為大，你也要叫別人得福。為你祝福的，我必賜福與他；那咒詛你的，我必咒詛他。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。’亞伯蘭就照著耶和華的吩咐去了，…。亞伯蘭將他妻子撒萊(Sarai)和姪兒羅得(Lot)，…，都帶往迦南地去。他們就到了迦南地。…。耶和華向亞伯蘭顯現，說‘我要把這地賜給你的後裔。’亞伯蘭就在那裡為向他顯現的耶和華築了一座壇。”

上帝指示亞伯蘭到迦南，並未向他說明原因，但提供能擁有大國、賜福，及咒詛其敵人等誘因，亞伯蘭因而毫不猶豫地聽命去做。迦南其實是亞伯蘭的父親他拉早就想去的地方，只是當初他們走到哈蘭，就住了下來。亞伯蘭不但前去，且舉家搬遷，誠意十足。此舉讓上帝相當滿意，祂向來喜歡聽話者。有人說上帝給人自由意志，根本沒這回事，從亞當的時代起就如此，上帝跟你說那顆樹的果子不可吃，就不能吃，否則將受懲罰。上帝獎賞亞伯蘭，將此地賜給他的後裔，亞伯蘭遂為上帝築壇以表感激。之後，又歷經幾次試驗，上帝確定亞伯拉罕是祂心目中的完全人，相信不會所託非人了，這才與亞伯蘭立約。與跟挪亞立的約相比，跟亞伯拉罕所立，其中多了“要作你和你後裔的神”。表天長地久有時盡，此約綿綿無絕期。上帝提醒，不只是亞伯拉罕一人，連他的後代都要守此約，須永遠尊祂為神。

在“創世紀”的第 26 章第 2-5 節，那時亞伯拉罕仍在世，有一次饑荒，“耶和華向以撒顯現，說‘你不要下埃及去，要住在我所指示你的地。你寄居在這地，我必與你同在，賜福給你，因為我要將這些地都賜給你和你的後裔。我必堅定我向你父亞伯拉罕所起的誓。我要加增你的後裔，像天上的星那樣多；又要將這些地都賜給你的後裔，並且地上萬國必因你的後裔得福；都因亞伯拉罕聽從我的話，遵守我的吩咐和我的命令、律例、法度。’”在亞伯拉罕及以撒的時代，日子並不好過，但那時埃及顯然是個較容易生活的地方，亞伯拉罕便曾因饑荒而下埃及去(見“創世紀”的第 12 章第 10 節)。上帝向以撒保證，當年與他父親亞伯拉罕所立的約依然有效，且還加碼。之前上帝便已要使亞伯拉罕的後裔“極其繁多”，如今又更增加以撒的後裔。還特別說明這是基於父蔭，因亞伯拉罕聽祂的話。言下之意，以撒最好也聽話。附帶一提，祖孫三代，以撒是唯一沒去過埃及的，而原因就是上帝叫他不要去。以撒與他父親同樣聽話，對上帝總是言聽計從，向來不違抗。聽話者一向是上帝所喜歡的，上帝豈容人有自由意志？

6

亞伯拉罕及以撒都過世後，在“創世紀”的第 28 章第 10-22 節記載，“雅各…向哈蘭走去。…，在那裡躺臥睡了。夢見…。耶和華站在梯子以上，說‘我是耶和華你祖亞伯拉罕的神，也是以撒的神，我要將你現在所躺臥之地賜給你和

你的後裔。你的後裔必像地上的塵沙那樣多，必向東西南北開展，地上萬族必因你和你的後裔得福。我也與你同在，你無論往那裡去，我必保佑你，領你歸回這地，總不離棄你，直到我成全了向你所應許的。’ 雅各睡醒了，…。雅各許願說，‘神若與我同在，在我所行的路上保佑我，又給我食物吃、衣服穿，使我平平安安的回到我父親的家，我就必以耶和華為我的神，我所立為柱子的石頭也必作神的殿，凡你所賜給我的、我必將十分之一獻給你。’ ”

上帝對雅各的祝福加碼，除隨時保佑他外，無論雅各去那裡，上帝都會帶領他回來。從上帝處拿到一份更好的約，雅各因此雀躍不已嗎？沒有！他尚不滿意。雅各跟他父親及祖父聽話的個性大不相同。他自幼便不是個唯唯諾諾、服從權威的人。雅各相當務實，後裔有多少，萬族能否得福，這些他都沒放心上，當下擁有的最重要。他向上帝提出額外的條件，且要求不高，只要給他吃穿、保他平安，他就願為上帝建殿，並奉獻 1 成。他爭取主動，跟上帝立一個他認為比較實惠的約。而有來有往，雅各也懂得適當地回饋上帝。“舊約”並未記載上帝聽後的反應，但想必是答應了。

雅各的行事風格，與其父祖的大異其趣，還不只在立約上的小心謹慎。先看他的祖父。亞伯蘭有妻撒萊及妾夏甲(Hagar)。上帝與亞伯蘭立約時，將他改名亞伯拉罕，以作多國的父，隨後在“創世紀”的第 17 章第 15-19 節，將撒萊改名撒拉(Sarah)以作多國之母。而且還讓原本不能生育，年已 90 的撒拉懷孕生子。亞伯拉罕 100 歲時，兒子以撒誕生，名

字是上帝取的。雖被上帝愛護有加，且當初是撒拉自己將使女夏甲給亞伯蘭為妾的，撒拉卻一直視夏甲生的兒子以實瑪利(Ishmael)為眼中釘，要丈夫亞伯拉罕將他們母子兩人趕出家門，免得那庶出的兒子以後來分家產。無容下丈夫另一孩子之雅量，怎當多國之母？上帝再度看走眼了。而不過妻妾各一，便無法擺平？家不齊，如何有能力當多國之父？這時上帝適時伸出援手。是來開導撒拉嗎？非也！由於在上帝眼中，只有嫡子以撒所生的，才算亞伯拉罕的後裔，母以子貴，上帝叮嚀亞伯拉罕，凡撒拉的話都要聽從，畢竟家和萬事興。至於庶出的以實瑪利，上帝倒也未棄之不顧，他說“我必使他的後裔成為大國”。既然上帝會另有安排，且給了保證，於是夏甲就帶著愛子，安心地離開這紛擾的家。這段見“創世紀”的第21章第9-21節。以實瑪利的後裔有成為大國嗎？“聖經”在這裡埋下一很大的伏筆，留給後人無限的想像。此是後話，這裡暫且不表。

雖千挑萬選，才相中亞伯拉罕，且都已跟他立約了，上帝卻仍不放心，要試探一下。跟人類打交道20代了，上帝變得謹慎無比，對世人毫無信任感。他要亞伯拉罕獻出兒子以撒。亞伯拉罕並不抗拒，也沒試圖來個狸貓換太子，以保住那100歲才生的兒子，他毫不遲疑地準備照做。在“創世紀”的第22章第9-10節，“他們到了神所指示的地方，亞伯拉罕在那裡築壇，…。亞伯拉罕就伸手拿刀，要殺他的兒子。”以撒頗有膽識，任他父親捆綁。幸好試驗到此就夠了，上帝的使者(angel)適時出現。在“創世紀”的第22章第12-18節，“天使說，‘你不可在這童子身上下手，一點不可害他！現

在我知道你是敬畏神的了，因為你沒有將你的兒子，就是你獨生的兒子，留下不給我。’ …。耶和華說，‘你既行了這事，不留下你的兒子，就是你獨生的兒子，我便指著自己起誓’說：‘論福，我必賜大福給你；論子孫，我必叫你的子孫多起來，如同天上的星，海邊的沙。你子孫必得著仇敵的城門，並且地上萬國都必因你的後裔得福，因為你聽從了我的話。’ ”上帝不但偏好聽話者，與人立約後還要測試！講起來祂這樣做是違約的。而待測試成功後，心滿意足之餘，以發誓及加碼來回報，有如小說情節。基督徒常被提醒不可測試上帝，但上帝卻可測試世人，並不公平。

在撒拉懷孕的前一年，她 90 歲，亞伯拉罕 99 歲，那時就已說他們兩人“年紀老邁”（見“創世紀”的第 18 章第 11 節）。但 37 年後，撒拉於 127 歲過世（見“創世紀”第 23 章第 1 節），之後，提到亞伯拉罕再度娶妻。這時亞伯拉罕已 136 歲，雖又更加老邁了，但續絃的妻子，仍陸續為他生了 6 個兒子（見“創世紀”第 25 章第 1-4 節）。

以撒這個老來子，一生順遂，連妻子都是父親亞伯拉罕託人替他找的。他平生不曾遠行，似也未冒過太大的險。亞伯拉罕活了 175 歲，臨終時，將一切所有，都留給以撒。葬禮由以撒跟他特地回來奔喪的大哥以實瑪利兩人料理。至於其他的兄弟，早被亞伯拉罕打發離家往東方去，以確保無人跟以撒爭奪家產。以撒似未娶妾，那對雙胞胎兒子以掃(Esau)跟雅各，應是他僅有的兩個兒子。老二雅各少時，曾以 1 碗紅豆湯，從他哥哥以掃那裡買到長子的名分。只是這項交易，

並看不出有何作用？因雅各似未由於有長子的名分而獲利，算是白買了。“舊約”裡人臨終時為兒子祝福，是從以撒開始有的。不知何故，他只願給大兒子以掃1人祝福。而雅各又在母親協助下，假冒以掃搶走其祝福。雖後來發現被騙，以撒卻表示已無福可為以掃祝了。導致以掃怨恨不已，還惡向膽邊生，想殺唯一的兄弟雅各。雅各只好逃到舅舅家，這難道是獲得祝福的後果？整件事記在“創世紀”第27章。

雅各有2妻，是一對姐妹，她們又分別將使女給雅各當妾。2妻2妾共生下12子，其中姐姐生了6個兒子，妹妹及2妾，3人各生2子。後來比較“重要”的4子，都是2妻所生：老三利未及老四猶大均來自姐姐，最小的2子約瑟及便雅憫均來自妹妹。雅各不像他祖父只留1子在身邊，也不像他父親臨終只給1子祝福。可能因自己當初為了爭長子的名分，弄得長時間在外流離顛沛，一輩子吃了不少苦。長子又如何？庶出有什麼不好？雅各愛他的每個兒子，臨終前，分別給12子祝福。甚至早些時，連約瑟的2子都給他們祝福。誰說只能給兒子祝福？孫子何以不可？有容乃大，於是才有後來以色列人的12支派。若是像他的父祖，自我設限，1代只珍惜1個兒子，便有如一脈單傳，子孫如何有辦法多起來？更無法多到如同天上的星，海邊的沙。雖然祖孫3人，上帝最看重的，應是亞伯拉罕。信心之父，及因信稱義等美稱，都是指亞伯拉罕。但猶太人能有今日的根深枝茂，功不可沒的，卻是雅各。

參考資料

1. 馬里奧普佐(Mario Puzo，1969)。教父(The Godfather)，黃煜文(2015)譯。
2. 賴瑞和(2022)。人從哪裡來：人類六百萬年的演化史。